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97號

債 權 人 安東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詹姆士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1350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支票、本票、借據、匯款收據影本)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113年10月10日起算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利息應自清償期翌日起算)。

(三)陳報債務約定清償期為114年2月10日之釋明資料。

(四)陳報截圖Ji trinidad為債務人詹姆士之釋明。

(五)提出債務人英文姓名為何？並提出居留証影本。

(六)提出對話翻譯中文之內容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